

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教師聘書

人聘字第 001 號

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 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聘任類別及期間：

(一) 本次聘期為長聘，時期 5 年。

(二) 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教師聘約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六、十七條暨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教師應恪遵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，修己善群、敦品勵行、熱忱服務，發揮專業與敬業精神，普盛優良師表之風尚。
- 三、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，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，非經校長之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或兼課。
- 四、教師對教學，應充分準備教材教具，採用適當教法，注意教室管理，認真批改作業，參與補救教學、假期學習活動，教學評量等有關工作。

- 五、教師有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、附設補校課務之義務。對學校委辦事項(如註冊、午餐業務、管繕、採購、稽察、代收款項、治業輔導、班會、社團、體育、慶典、值週導護、校園安全、校外教學、實習聽察、環保教育、民生法治教育、合作教育、交通安全維護、衛生教育、生活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交辦事項...等活動)需擔負全校學生教務、訓導、總務及輔導之責任。
- 六、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(如生活公約之擬訂、自修、午休、整潔工作之督導、午餐及營養教育之輔導、教學環境佈置、節約能源、缺曠課處理、日週記、家庭聯絡簿、教室日誌之批閱、家庭訪視...等)，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內各項活動及競賽、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，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
- 七、教師負有管理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。
- 八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，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，推銷書刊用品及體罰學生等情事。
- 九、教師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、政府福利互助及校內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十、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、週會、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，並履行會議之決議。
- 十一、教師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，充實專業知能，並參與教學、訓輔有關之各項研習、教學觀摩等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- 十三、學生寒、暑假期間，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得通知教師到校服務，教師不得拒絕。
- 十四、為改進並提升教學品質，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。
- 十五、學校應於新學期年度(學期)開始前，以妥善方式，將聘書送達教師。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，即喪失受聘資格，但因不可抗

- 力事由，不在此限；本聘約一式两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- 十六、教師接受聘任後，依有關規定及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之權利，並負有同法第十七條之義務。
- 十七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，不得中途離職，如因此必須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書面提交學校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後，提請校長同意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。雙方對來年聘約，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，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- 十八、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超額遞調介聘，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。
- 十九、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時，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；於未獲得解釋確定前，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預防及處理，應依本校「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」辦理。
- 二十一、教師不得違反以下規定：
- (一)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，應主動迴避或稟報學校處理。
- (二) 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(三) 觸犯刑法 227 條有關對於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在文、猥褻罪及性侵害犯罪法所稱性侵害犯罪等，除應負民、刑事責任外，並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。

二十三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誌實施。